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98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五 (387040000E_114009861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986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A1
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請鼓勵所
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10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8527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4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持續達100%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- 1、時間：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- 2、研習代碼：5284022。

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- 1、時間：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- 2、研習代碼：5284488。

(三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尚未完成研習之編制內教師(正式老師優先)，每場120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國中」項下搜尋課程內容或代碼進行報名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優先錄取完訓率低於90%之學校；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後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請自備筆電或載具(筆電為佳)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本市各校數位學習工作坊完訓率彙整表各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：

(一)彭冠甄小姐，電話：04-23952340分機122。

(二)賴婉文小姐，電話：04-26872564分機11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廈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